

九. 認爲諮詢委員會應於本曆年終了前舉行第二屆會，其所需經費以節餘款項充之；爲連續計，復鑒於其工作方案至爲繁重，諮詢委員會應於一九六五年內舉行兩次會議，又其所屬小組亦應舉行必要之會議；<sup>48</sup>

一〇. 接受行政協調委員會之意見，<sup>49</sup> 即鑒於情況之改變，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九一〇（三十四）所設想之提具詳細意見一節，已無必要；

<sup>48</sup> 同上，第十五段及第八十三段。

<sup>49</sup> 同上，項目六，文件 E/3886，第八十三段及第八十四段。

一一. 同意諮詢委員會之建議，即需要在聯合國秘書處現有資源範圍內設置一小型秘書處，<sup>50</sup> 又須在聯合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內集中注意於科學及技術問題，重新分配現有職員之職務，如有必要並設置新員額。<sup>51</sup>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一三五一次全體會議。

<sup>50</sup> 同上，補編第十四號(E/3866)，第八十一段。

<sup>51</sup> 同上，第八十二段。

## 社會問題

### 一〇二四(三十七). 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報告書

A

聯合國發展十年內之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建議大會第十九屆會通過下開決議草案：  
“大會，  
“鑒於世界各國之住宅問題乃立須解決之最重要問題之一，

“承認住宅問題祇有動員各國之力量與資源方能予以圓滿解決，

“又承認旨在加速社會及經濟發展之社會改革，對於住宅問題之圓滿解決可發揮重要作用，

“一. 建議會員國應：

“(a) 在解決各國住宅問題上，發揮重大作用，並爲此在其本國發展設計中，爲必要活動與資源作成準備；

“(b) 為此目的，設立中央及其他組織或機構，主管住宅及城鄉設計事宜，並授以足夠之必要權力；

“(c) 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建立建築材料工業，就當地原料作最充分之利用；並促成或建立適當之圖樣及建築組織，以期提高效率、減低費用與訂立適合於有關之文化、社會及經濟需要之圖樣及標準；

“(d) 擬訂與實施訓練足夠人數之建築師、建築工程師及工人，負責執行國家發展方案；

“(e) 促成土地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方面之條件，如此種條件尚未達成則以基本改革達成之，以期確保迅速合理解決住宅及工業建築問題、協調之城鄉發展、消除地皮之投機，並爲全體居民之利益更公平利用住宅資源；

“二. 建議國際對發展中國家在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之協助，不論多邊或雙邊，應針對建築住宅所需資金，建立一全國性或如有必要國營建築材料及成分工業，訂立全國性或如有必要國家建築圖樣、建築及籌資組織，訓練國內建築師、建築工程師及工人幹部，建立主管住宅建築及城市建築之全國性機構設計並執行有助於儘可解決住宅問題之示範計劃；

“三. 建議秘書長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密切合作就本決議案之適用情形編撰雙年進度報告書；

“四. 促請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根據此等報告書擬訂其他實際有效措施，藉以實施上述建議並解決住宅問題。”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三四五次全體會議。

B

## 建築之工業化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請秘書長着手從事下述事項：

(a) 詳細撰擬一件研究報告，論述發展中國家配合其經濟及技術發展階段在住宅工業化方面之成就、可能性及現有方案；

(b) 經由擬議之住宅、建築及設計中心、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其他國際機關，就此方面之經驗作廣泛之國際交換；

二. 復請秘書長於採取第一段(a)所規定之步驟時，作必要之努力以期充分利用已有之研究報告、情報及便利，包括歐洲經濟委員會及其所屬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所準備者，又此方面之工作應集中於尚未探討或進一步發展殊屬有利之各方面；

三. 復請秘書長就本決議案實施方面之進度向聯合國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第三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三四五次全體會議。

C

現有住宅、建築及設計方案之協調與組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之國際協助，對最有效利用國際及國內資源以促進經濟及社會發展之貢獻，

相信聯合國為欲在此方面作出貢獻，必須作最有效之安排，在聯合國秘書處範圍內進行住宅、建築及設計活動，並使此等活動與熱心於提高世界生產力及生活水準之共同任務之其他機關之工作達成協調，

接悉關於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組織辦法之報告書，<sup>52</sup>

業已審查秘書長對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請作組織方面之變更一事所提關於早日實施與可能實行方法之報告書，<sup>53</sup>

一. 確認住宅、建築及設計係經濟發展之一重要因素，其在提高生產力與協助經濟成長方面之全部潛在力有更加予以強調之必要；

二. 核准秘書長提送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關於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組織辦法報告書中所載提案，其所關涉者為改組住宅、建築及設計課，即在目前聯合國預算限度內於經濟及社會事務部設置一住宅、建築及設計中心；該中心實為發展聯合國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統籌綜合方案之一種重要進步；

<sup>52</sup> E/C.6/24。

<sup>53</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文件 E/3918。

三. 促請：

(a) 在每一會計年度核撥之聯合國款項總額中以適當之一部分充住宅、建築及設計項下之經費，此一部分之款項將反映該部門之人道行動與其他部門相較之重要性；

(b) 秘書長在聯合國目前預算限度內增添據其估計為實施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之建議所必需之員額與資源；

(c) 秘書長重新就現有工作及便利作必要之安排，以便實施此等建議；

(d) 秘書長派遣住宅、建築及設計專家隊，應發展中國家之請，協助彼等訂立基本住宅、建築及設計方案並建立住手工業，進行時可斟酌情形利用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之資源；

(e)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推動其在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之工作。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三四五次全體會議。

## 一〇三二(三十七). 世界普遍識字運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依照該組織執行委員會之訓令所提報告書，<sup>54</sup> 並已研究該報告書附件陸所揭示之世界識字方案綱要至感興趣，

復察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第二十屆會<sup>55</sup>（在德黑蘭舉行）及非洲經濟委員會第六屆會<sup>56</sup>（在阿的斯阿貝巴舉行）一致通過之決議案，內中促請委員國在其國民教育計劃中、在其全盤發展計劃體系內，為成人識字及成人教育方案作成準備，

確認掃除文盲方案在整個國民教育及發展方案內應列於適當優先地位，

歡迎擬議之世界識字方案大綱，內中包括一實驗階段，在該階段將在少數國家中實行試驗計劃，此等國家之識字方案實行時當與經濟方案密切聯繫，並審慎

<sup>54</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四，文件 E/3927。

<sup>55</sup> 同上，補編第二號 (E/3876/Rev.1)，第三編，決議案五十五(二十)。

<sup>56</sup> 同上，補編第十號 (E/3864/Rev.1)，第三編，決議案一五一(六)。